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19〕20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汀县 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道岸线及河岸 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编制成果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长汀县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编制成果的请示》（汀水利〔2019〕3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汀县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编制成果所确定的规划、方案、

范围。编制成果内容包括：

1. 《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刘源河、刘坊河、朱溪河、涂坊河、兰溪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刘源河、刘坊河、朱溪河、涂坊河、兰溪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刘源河、刘坊河、朱溪河、涂坊河、兰溪河）》（报批稿）

2. 《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郑坊河、铁长河、七里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郑坊河、铁长河、七里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汀江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郑坊河、铁长河、七里河）》（报批稿）

3. 《福建省长汀县濯田河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四都河、丰口河、杨梅河、红山河、金溪河、濯田河、谢坊溪、左坝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濯田河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四都河、丰口河、杨梅河、红山河、金溪河、濯田河、谢坊溪、左坝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濯田河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四都河、丰口河、杨梅河、红山河、金溪河、濯田河、谢坊溪、左坝河）》（报批稿）

4. 《福建省长汀县南山河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大坑河、南山河、官坊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大坑河、南山河、官坊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大坑河、南山河、官

坊河)》(报批稿)

5. 《福建省长汀县赣江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古城河、老口河、青山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赣江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古城河、老口河、青山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赣江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古城河、老口河、青山河)》(报批稿)

6. 《福建省长汀县闽江流域水文计算及岸线规划报告(长潭河、曹坊溪、童坊河、馆前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闽江流域岸线规划编制说明(长潭河、曹坊溪、童坊河、馆前河)》(报批稿)《福建省长汀县闽江流域岸线规划工作实施方案(长潭河、曹坊溪、童坊河、馆前河)》(报批稿)

二、同意你局按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和河岸生态保护范围逐步实施界碑、界桩、告示牌的树立工作。

三、要强化已批复的河道岸线、管理范围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用地的管理。需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含河道管理范围)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经县水利局审查后再上报县政府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禁占用。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19-0011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
